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9-00770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环境监测、保护与治理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9年02月23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梅河口市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方案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9〕16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02月26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梅河口市 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方案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19〕16号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报批梅河口市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方案的请示》(梅政文〔2019〕6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同意你市制定的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方案,请按照方案内容,严格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9年2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